

附件 1：线上培训课程大纲

4 月 29 日课程大纲（高圣平老师）

一、纪要关于担保纠纷案例审理的总体司法态度及其对信贷行业的影响

问题 1：在“新法优于旧法”的法适用规则之下，如何处理物权法与担保法、担保法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

问题 2：担保的从属性和独立性体现在哪些方面？纪要的基本态度是什么？

问题 3：物权法第 15 条规定的物权变动的原因和结果相区分的原则对于物的担保纠纷有何影响？纪要从哪几个方面体现了区分原则？

问题 4：纪要中是如何把握物法定及其缓和路径的？

问题 5：纪要对于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问题 6：纪要关于担保纠纷案例审理的总体司法态度对于纪要没有规定的问题有何影响？

二、独立担保新规则与担保公司主营业务

问题 1：纪要关于独立担保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独立保函中确立的相关规则在新的规则体系下如何适用？

问题 3：担保公司出具的独立保函是否有效？

问题 4：担保合同中的独立性约定（如不可撤销保证）的效力如何认定？

问题 5：独立性约定认定无效后如何处理？如何理解纪要中的“无效法律行为转换理论”？

问题 6：独立性约定认定无效后，担保人承担什么责任？

问题 7：纪要关于独立担保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担保合同的条款设计有何影响？

三、担保责任范围的认定与担保合同文本设计

问题 1：担保合同与主合同之间是什么关系？

问题 2：担保合同中如何约定担保责任的范围？

问题 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责任履行期早于主债务履行期的效力如何？

问题 4：担保合同中是否可以约定担保责任的范围小于主债务？

问题 5：担保合同中单独约定不履行担保责任的违约责任是否有效？

问题 6：纪要关于担保责任范围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担保合同的条款设计有何影响？

四、混合担保新规则与信贷行业追偿权的实现

问题 1：纪要关于混合担保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在混合担保中，债权人如何行使选择权？

问题 3：担保合同中约定“无论是否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可向本合同中的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是否可以理解为对债权人行使权利顺序的约定？此类约定是否受格式条款规则的控制？

问题 4：保证人承担了担保责任之后，是否可以向物上担保人追偿？是否可以向其他保证人追偿？

问题 5：抵押人承担了担保责任之后，是否可以向其他物上担保人追偿？是否可以向保证人追偿？

问题 6：担保人如何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

问题 7：纪要关于混合担保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债权人行使权利有何影响？

五、借新还旧新规则与信贷行业贷后监管

问题 1：纪要关于借新还旧中担保关系的处理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如何认定借新还旧？实务中借助通道业务导致新旧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不一致的，是否可以认定为借新还旧？

问题 3：债权人和债务人串通骗取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人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或民事责任？

问题 4：担保旧贷的抵押权在借新还旧之时是否消灭？

问题 5：当事人约定担保旧贷的抵押权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的，抵押权是否有效？

问题 6：该抵押权的顺位是以旧贷抵押权设立时间，还是以新贷抵押权的设立时间为准？

问题 7：纪要关于借新还旧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担保合同的条款设计有何影响？

六、担保债权范围的新规则与信贷登记实务

问题 1：纪要关于担保债权范围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判断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一般是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还是以登记的范围为准？

问题 3：在登记簿不记载担保范围的情形之下，如何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问题 4：在登记簿规范地记载了担保范围的情形之下，如何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

范围？

问题 5：登记簿如何规范地记载担保范围？

问题 6：纪要关于担保债权范围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担保合同的条款设计有何影响？对于登记手续的办理有何影响？

七、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担保物权的效力对信贷行业贷后监管的影响

问题 1：纪要关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登记担保物权的效力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物权法第 202 条中主债权诉讼时效是固定的 3 年吗？

问题 3：债权人如何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内行使担保物权，才不导致担保物权消灭？

问题 4：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物上担保人如何主张权利？

问题 5：债权人没有在执行时效内申请执行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否消灭？

问题 6：纪要关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登记担保物权的效力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贷后监管有何影响？

八、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规则与信贷行业权利的保护

问题 1：纪要关于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未办理抵押登记时，不动产抵押权在什么情形下也发生效力？此时的不动产抵押权是否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问题 3：一般情形之下，未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权是否设定？

问题 4：未办理抵押登记导致不动产抵押权未设定时，债权人是否可以请求抵押人补办抵押登记？在什么情形之下，补办抵押登记的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问题 5：未办理抵押登记导致不动产抵押权未设定时，债权人如何请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问题 6：抵押人赔偿损失有何限制？

问题 7：未办理抵押登记导致不动产抵押权未设定时，债权人请求抵押人补办抵押登记和赔偿损失之间是否有先后顺序？

问题 8：纪要关于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效力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担保合同的条款设计有何影响？

九、房地分别抵押规则与信贷行业房贷风险的防范

问题 1：纪要关于房地分别抵押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抵押合同中约定仅以建筑物设定抵押权，其效力是否及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于多大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问题 3: 抵押合同中约定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 其效力是否及于建筑物?

问题 4: 抵押合同中约定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 其效力是否及于在建工程?

问题 5: 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不同的债权人的, 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问题 6: 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不同的债权人的, 两个抵押权的顺位如何确定?

问题 7: 纪要关于房地分别抵押的新规则对于信贷业务中担保合同的条款设计有何影响?

十、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规则与信贷行业权利的行使

问题 1: 纪要关于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规则有何新的变化?

问题 2: 法律对于抵押权不随主债权转让的情形有哪些?

问题 3: 当事人如何约定抵押权不随主债权转让?

问题 4: 主债权转让时抵押权随同转让的, 新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是否以办理变更登记为前提?

问题 5: 主债权转让时抵押权随同转让的, 新抵押权人如何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

问题 6: 主债权转让时, 质权是否随同转让?

问题 7: 纪要关于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的新规则对于信贷行业权利的行使有何影响?

4 月 30 日课程大纲 (孙自通老师)

一、会议纪要对信贷行业的影响

- 1、审判会议纪要是裁判依据吗? 其意义是什么?
- 2、民商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契约自由、平等保护、诚实信用、公序良俗。
- 3、会议纪要对借贷、担保纠纷的整体裁判思路解读
- 4、信贷业务法律关系解读
- 5、如何做好信贷法律风险管理?
- 6、会议纪要对信贷、担保行业的整体影响
- 7、穿透式审判思维在借贷纠纷中的体现

二、公司纠纷部分

问题 1：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1、会议纪要对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新规定
- 2、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未召开相应决议担保效力如何？
- 3、如何认定债权人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时是善意的？
- 4、如何理解形式审查义务？
- 5、债权人在接受公司提供非关联担保时要审查哪些文件？
- 6、债权人在接受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要审查哪些文件？
- 7、债权人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时要审查哪些文件？
- 8、哪些情形下，即便没有决议担保也有效？
- 9、公司章程中对于由哪个机构提供担保没有规定，债权人在接受该公司提供担保时须审查哪些公司机关决议？
- 10、纪要关于公司担保的新规则对于信贷行业贷前调查有何影响？

问题 2：关于公司人格否认

- 1、思考：公司对外负债，能否要求股东一块儿偿还？
- 2、会议纪要关于公司人格否认的最新规定
- 3、如何理解人格混同？
- 4、如何理解过度支配与控制？
- 5、相关主体的诉讼地位
- 6、最高院典型案例分析

问题 3：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三、合同纠纷的审理

问题 4：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纪要 32 条）

- 1、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有什么区别？
- 2、合同无效和可撤销的区别
- 3、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法律后果
- 4、担保无效的常见情形分析

问题 5：关于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纪要 41 条）

- 1、多套公章时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 2、如何更好的防范签名和假公章风险？

问题 6：以物抵债协议法律问题（纪要 44 条和 45 条）

- 1、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实践性还是诺成性）
- 2、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

- 3、履行期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
- 4、诉讼中（包括一审和二审）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法院如何处理？
- 5、诉讼中以物抵债法院能否根据抵债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
- 6、执行中的以物抵债？
- 7、《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 7：关于合同解除（纪要 46—49）

- 1、法定解除与约定解除
- 2、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 3、实务问题：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和解除合同在法律上一样吗？
- 4、合同解除后，担保人是否还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问题 8：关于借款合同（纪要 51—53）

1、如何理解纪要中所说的“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

- 2、LPR 对贷款业务的影响？
- 3、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的法律后果。
- 4、高利转贷行为面临的法律后果？
- 5、关于职业放贷——能否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问题 9：关于独立担保的效力

- 1、独立保证、独立抵押、独立质押的约定在国内商事交易中有效吗
- 2、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的保函和保证担保一样吗？
- 3、审判会议纪要中关于独立担保部分的解读

问题 10：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大于主债务，法律效力如何？

- 1、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有效吗？
- 2、如何更好的约定担保范围？
- 3、律师费在担保的范围内吗？
- 4、主合同没约定律师费，担保合同约定了律师费，法院是否支持律师费？

问题 11：混合担保法律问题

- 1、债务人的物保和人保并存，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顺序？
- 2、第三人的物保和人保并存，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顺序？
- 3、债务人的物保和第三人的物保并存，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顺序？

4、担保合同中约定“无论是否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可向本合同中的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是否可以理解为对债权人行使权利顺序的约定？此类约定是否受格式条款规则的控制？

5、保证人承担了担保责任之后，是否可以向物保的担保人追偿？是否可以向其他保证人追偿？

6、抵押人承担了担保责任之后，是否可以向其他物上担保人追偿？是否可以向保证人追偿？

7、会议纪要最新规定解读

问题 12：借新还旧法律问题

1、关于借新还旧的性质

2、借新还旧对抵押担保的影响——当事人约定抵押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是否有效？

3、借新还旧对保证担保的影响

4、续贷资金偿还过桥贷款能否认定为借新还旧？

问题 13：他项权证上登记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本金数额，而担保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以哪个为准？

问题 14：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1、登记部门登记的抵押期限和借款期限一样长，借款到期是否抵押也到期了？

2、抵押权人未按照物权法 202 条的规定在主债权诉讼内行使抵押权，抵押权是否消灭？

3、抵押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请求涂销抵押权登记，法院如何处理？

4、抵押权的行使期间是否随着主债权诉讼时效的中断而顺延？

问题 15：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是不是废纸一张？抵押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问题 16：房地分开抵押的法律效力如何？

1、如何理解一并抵押？如何理解“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仅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对于地上房屋是否一并抵押？

3、房地分开抵押的法律效力

4、房地一体原则在执行阶段的体现

5、典型案例分析

问题 17：主债权转让，抵押权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法律效力？

- 1、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 2、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后果；
- 3、债权转让对担保责任的影响；
- 4、债权转让未办理抵押转移登记的法律后果

问题 18：流动质押的设立与监管人的责任

- 1、货物监管法律风险
- 2、货物还在出质人仓库，签订相应监管协议能否认定为实际交付？（占有改定）

3、质物在监管期间发生损失的监管方承担何种责任？

问题 19：浮动抵押和普通动产抵押竞合时，谁更优先？

问题 20：同一动产上既有抵押担保又有质押担保，谁更优先？

问题 21：保兑仓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 1、什么是保兑仓业务？
- 2、融资方和上游供应商法律关系分析
- 3、银行和融资方（买方）法律关系分析
- 4、银行和供应商（卖方）法律关系分析
- 5、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保兑仓交易的法律风险
- 6、保兑仓交易的合并审理
- 7、保证金质押法律风险分析
- 8、承兑汇票法律风险分析
- 9、如何理解卖方对差额部分的责任及回购义务？

问题 22：关于非典型担保

- 1、什么是非典型担保？
- 2、约定担保物权的效力

问题 23：让与担保的法律效力及实际应用

- 1、什么是让与担保？
- 2、让与担保的实践中应用
- 3、股权让与担保
- 4、房屋让与担保
- 5、车辆让与担保

五、关于破产案件的审理

问题 24：破产程序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 1、面对法院不及时受理破产案件如何应对？
- 2、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和撤回
- 3、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处理

- 4、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诉讼的处理
- 5、停止计息问题——是否及于保证人
- 6、重整中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
- 7、其他法律问题

六、关于案外人救济案件的审理

问题 25：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

- 1、常见案外人执行异议类型分析
- 2、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审理范围
- 3、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4、常见买受人执行异议的类型
- 5、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
- 6、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与抵押权的关系
- 7、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时如何处理？
- 8、以物抵债的债权人能否适用《执行异议和复议》28 条和 29 条的规定
- 9、针对存款的案外人执行异议
- 10、针对保证金的案外人执行异议
- 11、不动产租赁权排除执行的规则
- 12、共有财产排除执行的规则
- 13、离婚协议对财产的约定能否排除执行
- 14、到期债权排除执行规则

问题 26：关于刑民交叉问题的处理

- 1、如何理解先刑后民？
- 2、如何理解会议纪要中的分别审理？
- 3、涉众型经济犯罪与民商事案件的程序处理。
- 4、民刑交叉案件中民商事案件中止审理的条件